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土壤顆粒分析及常數測定之濕土樣配製法	總號	1 2 3 8 5
CNS		類號	A 3 2 8 3

Method of Practice for Wet Preparation of Soil Samples for Particle-Size Analysis and Determination of Soil Constants

1. 適用範圍

1.1 本標準規定土壤顆粒分析及常數測定所用溼土樣之配製方法。

1.2 本配製法可依下述步驟擇一進行。

步驟 A：供給之土樣先置於溫度 60°C 以下乾燥，以 2.00 mm 篩⁽¹⁾或 425 μm 篩或兩者之篩組分離土樣，然後再於溫度 60°C 以下乾燥。

步驟 B：供給之土樣其含水量必大於或等於其自然含水量。試驗採用步驟必須在試驗規範中指明，若未指定，則採用步驟 B。

註⁽¹⁾：指符合 CNS 386〔試驗篩〕之規定者。（以下均同）。

2. 意義與說明

2.1 當塑性限度試驗及顆粒分析時若採用 CNS 5086〔土壤顆粒分析及常數測定之乾土樣配製法〕準備土樣，其粗顆粒軟弱易碎，或含有凝聚性高不易分離之微細粒子時，則採用步驟 A 進行試驗。

2.2 某些在自然狀況下從未乾過之土壤會因乾燥而造成土壤特性明顯變化；若欲知此類土壤之自然級配及塑性特性，則土壤必須以特殊處理之密封容器運至實驗室並以步驟 B 進行試驗。

2.3 液限及塑性指數由保有自然含水量之土樣求得，通常等於或高於由乾土求得者，例如有機細料土壤之烘乾將造成塑性之急劇降低。

3. 器具

3.1 天平：靈敏度 0.1 g 之天平。

3.2 研磨臼及研磨棒：研磨棒以橡皮包覆，用以搗散土塊。

3.3 篩組：2.00 mm 篩及 425 μm 篩。

3.4 取樣器：分割式取樣器或裂取式取樣器，用以四分法取樣。

3.5 乾燥器：定溫烘箱可控制溫度在 60°C 以下及 110°C、紅外線燈、空氣烘乾機或其他適合之烘乾儀器。

3.6 漏斗及濾紙：直徑 254 mm 之漏斗及濾紙。

3.7 其他儀器：直徑 304.8 mm 深度 76.2 mm 之平底鍋，若採用步驟 B 應備有一組防止水分散失之容器。

4. 步驟 A

4.1 取樣

4.1.1 將工地取得之土壤用下述方法之一使之乾燥

(1) 室溫下晾乾，

(2) 在溫度 60°C 以下之烘箱內烘乾，或

(3) 使用任何加溫器材在溫度 60°C 以下烘乾，並置於研磨臼內以研磨棒徹底研散⁽²⁾，以取樣器或四分法取其具代表性之部份，其取樣數量應足夠下表所列試驗所需：

(共 3 頁)

公 布 日 期
77 年 8 月 11 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4(210×297)